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 謝育翔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55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育翔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陳報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應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謝育翔前經本院諭知限制住居在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乙節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55號案件113年12月8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敘明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性，且認上開聲請尚無礙前開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爰准予變更聲請人限制住居之地址如主文所示，以使被告便於收受訴訟文書，並確保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、執行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

法 官 陳淑勤

法官 黃鏡芳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